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0,070,444.33	2,132,185,625.75	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9,599,620.46	2,097,179,596.78	6.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32,976.58	-18.26%	195,246,934.0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53,038.63	-13.69%	132,420,023.68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59,853.02	-5.09%	127,340,201.87	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7,673,565.18	-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9	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4.29%	0.29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34%	6.12%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596.79	
投资收益	3,881,225.02	
合计	5,079,821.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7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3%	196,027,546	196,027,546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5%	55,482,454	55,482,45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97%	9,129,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000,000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651,679			
耒阳来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7,855			
张俊卿	境内自然人	0.28%	1,322,302			
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00,000			
杜咏彬	境内自然人	0.25%	1,161,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1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9,0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广州康弘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2,651,679	人民币普通股	2,651,679
耒阳来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7,855
张俊卿	1,322,302	人民币普通股	1,322,302
北京广智慧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杜咏彬	1,1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
林孙刚	1,088,238	人民币普通股	1,088,238
邵淑珍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疆联创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杜咏彬分别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431,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	16,369,000.00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3,594,865.93	27,935,002.40	105.48%	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93,000,000.00	-38.00%	3月份收回15000万元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支付长沙生物谷30000万元投资款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519,191.00	7,945,382.97	1430.34%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6,462,205.60	8,128,095.89	25.78%	应缴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16,752.87	27,388,075.28	168.07%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长期借款		148,500,000.00		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12年1-9月	2013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3,619,699.01	29,202,332.61	23.64%	主要系本期各项投资的收益增加
管理费用	26,755,614.52	13,324,106.40	-50.20%	1.本期强化成本控制,相应费用降低 2.上期合资产重组中介费,本期无此项
财务费用	-2,394,023.52	796,415.64	133.27%	本期银行贷款的财务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09年11月26日	2015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金果实业本次股份成功发行结束之日起湘投控股所持金果实业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发生。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0月1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签订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乡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乡县政府")签订了《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与宁乡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13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签订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乡县人民政府引进公司作为约定区域的城镇综合运营商,公司依法享有优先以代建、合资等方式参与宁乡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或一级市场等其他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另行商定。

宁乡县人民政府承诺公司作为重要投资者享受宁乡县有关招商、投资及湖南省、长沙市重点工程等一切优惠政策。

本战略合作框架约定的合作范围面向宁乡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小城镇建设,近期优先考虑以下两大板块:

1、新城片区

"新城片区"项目位于宁乡县玉潭镇、县政府以北、长益常城际铁路(规划中)以南,处于大河西先导区宁乡县新城片区的核心位置,总用地面积约为2196亩,可供出让面积约为1364亩。项目区位发展势头较好,交通便利且具有城铁配套,紧邻宁乡县行政中心、商业中心(花明路)与宁乡经开区,未来将其产业与市场需求支撑,建设高品位的集园区商务、现代商贸、金融服务和休闲居住为一体的宁乡新城。

2、沩东新城

沩东新城位于宁乡县历经铺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5000亩,处于大河西先导区宁乡县新城片区的核心位置,是宁乡县委、县政府实施"东进融城"战略的主战场,计划将该区域打造成为我国中部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集会议、休闲、养生、商住、旅游等为一体的城乡一体化示范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定宁乡县人民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的拓展,打造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与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合作事项、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项目的具体执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3年10月21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乡县人民政府和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万元)。该协议的签订已于2013年10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宁乡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宁乡县"新城片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3、项目范围:

项目位于宁乡县城六大组团之一的新城组团区域,是以行政办公、文体教育功能为主导的新兴城市综合片区。项目可供出让的开发用地面积为1364.53亩。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住综合经营性建设用地。双方约定首期启动项目面积约为516亩,开发时间为两年。

4、合作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分期开发。土地整理开发的内容包括本项目范围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土地报批、三通一平等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筹措项目前期开发资金,与甲方共同将项目土地整理开发达到法定出让条件,并按计划依法公开推向市场。

5、项目总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万元),由甲乙双方通过共管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分期分批使用和回收。

6、甲方指定由长沙玉兴实业有限公司对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另行签署担保合同。

7、协议生效条件:

该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宁乡县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宁乡县政府管理职能。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县政府具体实施合作等各项事宜。县政府与城建投为合作协议的共同甲方。

宁乡县归属长沙市,是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县,2012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第61位,是全国17个"中国旅游强县"之一。

城建投系2000年8月由宁乡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代表政府经营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和国有城建资产,垄断开发经营县城规划范围内土地,是城建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宁乡县人民政府行使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国有资产的管理和指导由宁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城建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片区交通区位较好、配套成熟,依托行政中心及国家级园区的产业支撑,市场潜力较大,开发价值较高,投资收益预期良好且投资规模适中,综合采用保障措施能基本控制资金回收风险。预计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防范

协议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风险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乡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宁乡县"新城片区"开发合作协议》;

4、《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3-08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文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朝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146,922.47	1,950,011,775.07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0,655,991.47	624,440,636.39	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734,115.17	188.4%	1,170,797,274.80	1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85,095.01	45.09%	14,043,489.34	1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56,150.49	33.62%	-76,533,059.00	-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690,617.45	-2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41.01%	0.0343	1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41.01%	0.0343	1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2.5%	2.22%	1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817,87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8,50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0,97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860.77	
合计	90,576,54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56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5.54%	63,579,002		质押	63,57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9.29%	38,036,118	28,527,088	质押	38,036,118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8.73%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8.54%	34,939,056	17,469,528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国家	3.21%	13,123,142		冻结	9,000,000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1,221,088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000,000			
林利玉	境内自然人	0.65%	2,649,684			
王玉伏	境内自然人	0.6%	2,466,324			
李孔彬	境内自然人	0.53%	2,172,15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福椿	63,579,002	人民币普通股	63,579,002
林文洪	17,469,528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528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3,123,1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3,142
上海国富永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221,08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1,088
林文智	9,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9,509,030
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林利玉	2,649,684	人民币普通股	2,649,684
王玉伏	2,466,324	人民币普通股	2,466,324
李孔彬	2,172,15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152
韩静	2,014,951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60,000	0.23%	国家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应收票据	660,885.67	4,000.00	16422.14%
应收账款	159,396,442.58	30,216,639.79	429.17%
其他流动资产	1,205,754.83	5,169,761.89	77.96%
在建工程	9,223,186.47	4,010,077.20	130.00%
短期借款	399,577.05	45,082,811.08	-9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85,474.21	71,325,654.08	-31.88%
应交税费	4,022,190.51	10,751,948.61	-62.59%
应付利息	309,477.53	1,057,286.12	-7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5,525,594.62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9,752.83	23,255,560.59	9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090.96	648,191.06	-4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12,044.63	13,648,547.35	37.22%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70,797,274.80	505,396,420.93	131.66%
营业成本	993,121,425.40	279,403,475.18	25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9,047.82	2,535,798.36	59.28%
销售费用	128,122,520.32	189,885,327.81	32.52%
资产减值损失	2,003,227.19	-1,864,018.23	207.41%
投资收益	87,028,653.02	1,115,695.80	7703.21%
营业利润	7,008,499.45	-106,940,048.47	106.67%
营业外收入	6,046,870.16	1,534,641.58	286.93%
营业外支出	3,799,340.45	990,837.60	283.48%
利润总额	9,434,029.16	-106,376,244.58	108.87%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0,617.45	-24,745,072.19	-23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72,381.08	31,633,391.77	4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7,748.10	-23,994,252.33	-129.36%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422.14%,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②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29.17%,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预付了原股东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与张玉祥的股权转让款10,500万元所致。

③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7.96%,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付房屋租金所致。

④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二号楼进行改造尚未完工,支付的装修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⑤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9.11%,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1.88%,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可弥补亏损所致。

⑦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2.59%,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⑧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0.73%,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应付借款利息及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⑩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0.2%,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⑪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3.21%,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⑫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37.2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45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①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31.66%,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电解铜、聚乙烯、塑料、锌锭、棉纱等)76,304.91万元,同时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6—9月份的销售收入6,897.07万元所致。

②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55.37%,主要是报告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销售成本也同步增加所致。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9.28%,主要是报告期地方税费增加所致。

④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32.53%,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6—9月的销售费用所致。

⑤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07.47%,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⑥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00.21%,主要是报告期处置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97.88%的股权,以及处置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所致。

⑦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88.96%,主要是报告期递延收益转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⑧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83.45%,主要是报告期本公司与成都明发集团有限公司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产生182.58万元及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供应商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违约支付94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230.1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预付了原股东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与张玉祥的股权转让款10,500万元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54.29%,主要是报告期处置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97.88%的股权,以及处置持有景德镇国韵青瓷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131.46%。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在2010年1月发生了股权转让纠纷,截止报告期末该案件尚未终结,详情如下: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决定在成都市双流县地区投资建立创意设计产业孵化园,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成都梦谷。后因"汶川大地震"、金融风暴等各种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成都的投资项目(通过转让所持有的成都梦谷全部股权的方式终止该项目)。2010年1月份,公司与明发集团签订了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实施,公司终止了该协议。

2011年1月份,公司办理完成了成都梦谷的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1年5月30日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梦谷100%股权全部转让。成都梦谷已办理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也已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及当地政府对成都梦谷进行项目补贴的1,630万元。

明发集团认为,公司之前已和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仍然有效,可以继续履行不应终止,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纠纷就此产生:

①2011年10月8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明发集团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

②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件作出如下裁决:

ⅰ)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立即办理成都梦谷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成都梦谷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第三人名下;被申请人未能在裁决生效十五日内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划转股权;

ⅱ)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以申请人已支付的3,3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被申请人履行完上述第(一)款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此期间的违约金;

ⅲ)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25万元;

ⅳ)本案仲裁费328,44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向本会预交该仲裁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仲裁费328,440元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本裁决出具之日起生效。

③2012年4月11日,依据相关法律,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公司代理律师认为厦门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因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撤销该仲裁裁决;另,成都梦谷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的有关义务与手续,已不是公司财产,该裁决书第1点已无法执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12]厦民认字第25号")。

④2012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下称:"双流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诉状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12]双流民初字第2803号"),明发集团拟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又向双流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ⅰ)请求确认被告一(本公司)与被告二(智造空间)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关于被告三(成都梦谷)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ⅱ)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共同负责将被告三(成都梦谷)100%股权恢复登记至被告一名下;

ⅲ)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认为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在2012年3月31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了仲裁裁决,公司已在2012年4月11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2012]厦民认字第2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当中。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作出判决,公司将申请本次案件中止审理。

⑤2012年9月29日,双流法院受理本案后,认为案件所涉土地使用权利益超出双流县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权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裁定: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于2013年4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对案情进行调查核实。鉴于本案件须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⑥201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双流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双流行初字第43号)及与此案件相关的《行政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明发集团、黄焕明针对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向双流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流工商局")在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梦谷股权转让事项中,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而作出相关变更登记,因此要求双流法院认定双流工商局关于成都梦谷相关变更登记违法并予以撤销。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与该等诉讼。原告明发集团、黄焕明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ⅰ)依法判决双流工商局对成都梦谷的下列变更登记违法并撤销下列登记:201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变更;2011年6月1日,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投资人(股权)变更;2012年4月20日,法人代表人变更。

ⅱ)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共担。

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具有不确定性,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也不确定。

如果明发集团胜诉对双流工商局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判决明发集团胜诉,成都梦谷的100%股权将撤销登记恢复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因公司向智造空间转让成都梦谷的股权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与智造空间协商处理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和项目补贴款1,630万元等相关事宜。因公司收到智造空间支付的上述款项时未计入损益,故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如果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诉讼最终判决胜诉,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和股权转让溢价156.3万元将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同时,冲减因本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943.13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如果该等民事诉讼败诉,公司将以3,300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公司履行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违约金,公司还需承担律师费25万元、仲裁费33万元,但因已计提预计负债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在成都投资项目收到的补贴款项1,630万元和股权转让溢价156.3万元将不确认为收益。

公司与成都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4月10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8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